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65,590,943.0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5,590,943.00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19号"《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21.51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2元,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94.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了XYZH/2014CDA3045-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4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65,590,94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单位:元)	拟置换金额(单位:元)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744,305	2,400,000,000.00	625,826,839.83	625,826,839.83
贵阳市云岩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E组团(公租房组团)项目	67,548	300,000,000.00	139,764,103.17	139,764,103.17
合计	811,853	2,700,000,000.00	765,590,943.00	765,590,943.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9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4CDA3045-2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5,590,94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765,590,943.0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

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65,590,943.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9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4CDA3045-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中天城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19号"《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21.51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2元,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94.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9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CDA3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744,305	240,000
贵阳市云岩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E组团(公租房组团)项目	67,548	30,000
合计	811,853	270,000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前12个月没有高风险投资事项,未来12个月也没有高风险投资事项。

四、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中天城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天城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65,590,943.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对外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2、邮编:550081
3、咨询电话:0851-86988177、86988277
4、传真:0851-86988377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未发生变更。

以上联系方式自2014年12月20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4-07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3,891,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96%,以下简称"东福实业")于2012年12月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13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8%)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2012-043】。

近日东福实业将上述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票质押解除后,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505,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4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41公告)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42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协议的第一笔补偿款10,825,010.00元。
2、上述款项公司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8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4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4-079),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4-05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标段施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亿贰仟玖佰万零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262,900.4757万元)。

"北横通道"是上海市内环内"三横三纵"骨架性主干路网的组成部分,规划西起中环(北虹路),东至周家嘴路越江工程,全长约19.4公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通道规划为地面、地下组合形式。公司本次中标的I标段长约3.6km,包括:隧道段(海宁路)、北虹路立交、中山公园井及江苏路匝道、长寿路桥改建等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桥梁、隧道、地面道路、排水等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46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4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通知,中电投集团于2014年11月28日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中电远达股票共计17,999,905股,占中电远达总股本的2.997%。

本次减持前,中电投集团持有中电远达股票279,784,833股,占中电远达总股本的46.582%,本次减持后,中电投集团持有中电远达股票261,784,928股,占中电远达总股本的43.5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6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乙酮项目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装置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设计产能1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其中:淄博厂区原有设计产能2万吨/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年产15万吨溶剂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后,新增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设计产能8万吨/年,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自上述装置建成投产后,工艺水平不断创新,生产成本不断降低,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品实现全产全销,国内市场占比达50%以上,产品出口占总产量的40%左右,赢得国内外广大客户的认可。

二、本次扩产情况

通过对现有原材料、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和国际市场的综合考评,公司决定在原有设计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具体扩产情况如下:

淄博厂区在原有设计产能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基础上增加4万吨/年,总投资9,9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3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15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扩产是在充分论证、充分优化、充分利用原2万吨/年和4万吨/甲乙酮装置的设备、设施基础上建设,最大限度节省投资费用。预计2015年7月底建成投产,投产后公司整体设计产能达18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扩产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已经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3人,代表股份293,968,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28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3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0人,代表股份数4,737,1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554%。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15,466,6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19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股票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2名,代表股份15,466,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46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68,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